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
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物事项的承诺函	1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方真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海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海萍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王光明（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光明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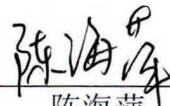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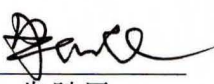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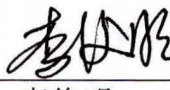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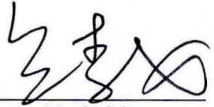
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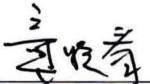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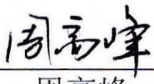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方真健	 王光明	 陈海萍
 朱胜民	 邵乃宇	 李俊明
 竺素娥		

监 事:

 章晓春	 黄聚南	 周高峰
---	---	---

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裘尔侃
--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海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海萍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合伙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光明（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股东（签字）



王光明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方真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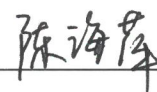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陈海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海萍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物事项的承诺函



方真健（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发行人因自建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方真健

2021 年 3 月 4 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物事项的承诺函

陈海萍（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发行人因自建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海萍

2021 年 11 月 8 日